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0)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細則」）第83(2)條即時委任江輝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26,775,539 (46.0359%)	500,273,423 (53.9641%)
(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詹益昇先生擔任董事。	426,775,539 (46.0359%)	500,273,423 (53.9641%)
(iii)	根據細則第83(5)條即時罷免卓啟明先生擔任董事。	426,775,539 (46.0359%)	500,273,423 (53.9641%)

由於少於50%票數贊成第(i)、(ii)、(iii)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不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0,188,00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員，負責點票工作。

代表董事會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敦清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永寧先生、林銘田先生、詹益昇先生、江若嫻女士及曾建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敦清先生（主席）、卓啟明先生及石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莞文女士、徐純彬先生、江淮先生及陳明華女士。